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80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柏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姚柏丞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姚柏丞於民國110年9月1日前之某日，加入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2號案件審理中），負責駕車附載車手前往收取金融帳戶、詐騙款項等工作，並共同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8月31日14時許起，自稱係高雄電信公司、高雄鼓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高雄地檢署張清雲檢察官、高雄地檢署張雅婷主任檢察官，以電話向連素慧詐稱：你電話費金額異常、有人匯新臺幣（下同）700多萬元加利息60萬元到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你先領40萬元附上銀行帳戶和提款卡放在我指定的盆栽等語，使連素慧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1日10時30分許，至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一信）忠二路分社領取現金40萬元，再於110年9月1日中午12

01 時許，將現金40萬元連同基隆一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2 存摺、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存摺暨提款卡、郵局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有存款21萬1215元）存摺
04 暨提款卡放在牛皮紙袋內，並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基隆市○○
05 區○○路00巷0號1樓前盆栽。姚柏丞則接獲指示，於同日
06 （1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號000-0000號
07 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附載某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於
08 當日12時10分許至上開盆栽附近，由該男子下車前往拿取上
09 開牛皮紙袋。姚柏丞再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附載該男子於附表
10 編號1至8所示時間、地點，接續由該男子持前揭連素慧名下
11 之郵局金融卡輸入密碼，使自動提款機陷於錯誤之不正方
12 法，提領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錢，姚柏丞並取得2000元之報
13 酬。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日10時許，自稱張雅婷主
14 任檢察官，以電話向連素慧詐稱：有收到上開牛皮紙袋，因
15 要清查帳戶，妳必須匯60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等語，致連素
16 慧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2日13時40分許，匯款60萬元至上
17 開郵局帳戶。該詐騙集團某不詳男子再於附表編號9至27所
18 示時間、地點，接續持前揭連素慧名下之郵局金融卡輸入密
19 碼，使自動提款機陷於錯誤之不正方法，提領附表編號9至2
20 7所示金錢。嗣經連素慧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
21 面而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連素慧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30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
02 姚柏丞（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未對證據能力有
03 所爭執（本院卷第53、54頁），供述證據部分視為同意作為
04 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顯不可信
05 或違法取得等情況，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認為
06 適當，而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7 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8 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惟其於先前審判期日到場辯稱：我不知提領金額者為詐
13 欺集團成員，也不是與他們同夥，否則就不會開自己車子去
14 犯案，我之前開白牌車，後來是因疫情關係，才出來自己開
15 車維生等語。惟查：

- 16 (一)某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
17 共同犯詐欺取財、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之方式，先由
18 該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8月31日14時許起，自稱係高雄電信
19 公司、高雄鼓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高雄地檢署張清雲檢察
20 官、高雄地檢署張雅婷主任檢察官，以電話向告訴人連素慧
21 詐稱：妳電話費金額異常、有人匯700多萬元加利息60萬元
22 到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妳先領40萬元附上銀行帳戶和提款
23 卡放在我指定的盆栽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
24 1日10時30分許，至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忠二路分社領取
25 現金40萬元，再於110年9月1日中午12時許，將現金40萬元
26 連同基隆一信帳戶存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暨提款卡、郵局
27 帳戶存摺暨提款卡放在牛皮紙袋內，並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基
28 隆市○○區○○路00巷0號1樓前盆栽。被告於110年9月1日
29 前某時，在網路通訊軟體LINE上接獲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指
30 示，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搭載真實姓名不詳
31 持背包之成年男子一名，並依該成年男子之指示前往基隆市

01 ○○區○○路41巷1號1樓；該男子下車後旋又上車，被告再
02 駕駛本案車輛依該男子之指示前往基隆火車站讓該男子下
03 車，該男子上車後再指示被告搭載其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新屋
04 交流道附近之麥當勞下車，並給付被告2000元車資等事實，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指訴綦詳（偵卷
06 第21至34、152頁），且與證人即承辦警員林鉞漢於偵查中
07 證述內容相符（偵卷第153頁），復有告訴人郵局帳戶交易
08 明細、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相片、提領畫面等證物佐證
09 （偵卷第27、59至61、67至10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二)依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附載某不詳姓名
12 之成年男子，先至上開盆栽附近，由該男子下車前往拿取上
13 開牛皮紙袋。被告再駕駛本案車輛附載該男子於附表編號1
14 至8所示時間、地點，由該男子持前揭告訴人名下之郵局金
15 融卡輸入密碼，使自動提款機陷於錯誤之不正方法，提領附
16 表編號1至8所示金錢。此為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
17 院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上開監視器畫面佐證（偵卷第67至
18 107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9 (三)被告已供明伊係於110年9月1日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搭
20 載某不詳之人，經國道遠赴基隆，再據卷內監視器影像所
21 示，被告搭載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係當日12時10分許前單獨
22 至基隆市○○區○○路00巷0號1樓前盆栽取物，此反常行為
23 已足以引起常人疑竇。而自當日12時47分起至12時58分止，
24 在短短11分鐘內，被告竟搭載該不詳男子赴三處超商提領款
25 項，該詐欺集團不詳男子，必告知其赴超商之真實目的，否
26 則被告豈會在乘客尚未付款即任令其下車。

27 (四)被告固稱其自107年8月間起即從事白牌車工作，係應該不詳
28 男子以LINE叫車而前往搭載，惟已於搭載完成後即刪除叫車
29 訊息云云（偵卷第12頁）。惟以白牌車搭載乘客，並非隨招
30 即停之計程車，必然存有乘客叫車訊息或紀錄，此等紀錄亦
31 可供記帳或日後攬客使用，更可避免日後爭議，被告空言抗

01 辯其迅速刪除叫車訊息及資料，核與常情相悖，無從為其有
02 利之認定。

03 (五)按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
04 上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
05 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
06 用。此等證據因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其由檢察官提出者固
07 不論矣，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祇須由法院依法定
08 之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
09 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
10 台上字第412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9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案發後不久(1)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裝成健保局人員、新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林口分局小隊長王志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王志豪檢
14 察官等人，於110年9月9日9時許，以電話向林清銘佯稱健保
15 卡遭冒用盜刷且有傳票沒收，涉嫌洗錢需繳交保證金80萬元
16 云云而施用詐術，致林清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9月
17 9日16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旁，將現金8
18 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復提示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
19 請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予林清銘，令林清銘更加
20 不疑有他。被告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現金放置高鐵站
21 前草叢內，由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
22 (2)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許起，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地
23 下錢莊及張長益之女兒，致電張長益佯稱其女兒為人作保，
24 無法清償而遭毆打，其需代為清償45萬元，並會指派「阿
25 坤」向其收款云云，致張長益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20
26 分許，依指示攜帶45萬元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旁，再由被告自稱「阿坤」，出面向張長益收取45萬元，旋
28 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光三越之某廁所，將45萬
29 元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以上2件案件，先後經臺灣
30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11日以110年度偵字第698
31 9號、111年度調偵字第73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

01 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73號提起公訴在案，此有上開起訴
02 書在卷足稽（偵卷第165至168頁、本院卷第79至82頁），而
03 被告亦坦承上開(1)所為犯行（本院卷第55頁），該2件與本
04 案案件犯罪行為、手法相似，上開(1)案件與本案時間更有密
05 接性，顯非偶發事件，本院亦依法定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
06 程序，自得執為被告有罪之依據，附此敘明。況被告於上開
07 (1)案件中除收取被害人林清銘現金80萬元，更提示偽造之請
08 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予林
09 清銘（偵卷第166頁），為證明本案之清白，更應保存相關
10 事證，始符常理。被告短時間內前後二次於完成上開不尋常
11 之載運工作後，未留存叫車紀錄及客人資料，而急於刪除利
12 己之證據，其具不法之意圖甚為明顯。

13 (六)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罪，所辯復與上開相關事證及常
14 情事理悖離，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15 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9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
21 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要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
22 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23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共同實施犯罪
24 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5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
26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
27 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就本件詐取提
28 款卡繼而持詐得之提款卡盜領款項之犯行，雖僅負責開車搭
29 載詐欺集團某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惟被告既依據該詐騙集
30 團之指示參與上開犯行，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先以電話分
31 飾不同角色而對告訴人施行詐騙，嗣由被告駕車搭載詐欺集

01 團某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至基隆市○○區○○路00巷0號1樓
02 前盆栽處拿取提款卡，繼而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
03 所示之款項，是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實施詐
04 騙及盜領如附表所示款項等犯行均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
05 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06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盜領款項之目的，揆
07 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此部分之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
08 責。又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係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09 先以電話分飾不同角色而對告訴人施行詐術後，再由被告搭
10 載詐欺集團某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至基隆市○○區○○路42
11 巷1號1樓前盆栽處拿取提款卡，足認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
12 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至少為三人以上無疑。

13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
15 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
16 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
17 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
18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
19 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參照）。被告與詐欺集團某不詳姓名之
20 成年男子持所詐得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冒充告訴
21 人本人並輸入所詐得各該金融帳戶之提款密碼，而由自動櫃
22 員機盜領告訴人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自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23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犯
25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2第1
26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被告與所屬
27 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其上開附載詐欺集團成員前往超商或金融機
29 構之領款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地以
30 類似之犯罪手法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均甚薄弱，依一般社
31 會健全觀念，尚難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

01 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
0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未仔細勾稽，遽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
06 知，認事用法，自有未洽，檢察官執此為上訴意旨，即為有
07 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僅因缺錢
09 花用，竟為獲取報酬而與詐欺集團成員一同取得他人存摺、
10 提款卡供詐欺集團作為領取不法所得之用，使不法之徒得以
11 更方便、低成本之方式快速轉移詐欺所得，顯然助長詐欺之
12 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13 產上損害，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之真實身
14 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而本案詐騙
15 集團係利用一般民眾欠缺法律專業知識、對於司法機關案件
16 進行流程未必瞭解，暨民眾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公信力之
17 信賴等心理，遂行其詐騙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相當程
18 度之損害，顯然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應有之尊重，並影
19 響一般民眾對司法人員辦案之信賴，嚴重破壞國家公權力機
20 關之威信，犯罪情節非輕；被告犯後仍一味飾卸，否認犯
21 罪，態度尚非良好，兼衡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犯罪之手
22 段、目的，及其自述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嗣，與父親同
23 住，父親中風待其扶養，現從事水電工作，日薪2000元等一
24 切情狀（原審卷第88、89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
25 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沒收部分，分述如下：

27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
30 附載詐欺集團成員前往超商或金融機構之領款行為，收受20
31 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自陳在卷（111年度偵字第1434號卷

01 第11、12頁、原審卷第88頁，本院卷第59頁），此為被告之
02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
03 未據扣案，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2.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
06 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
08 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
09 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查，被告並非實際提領
10 本案詐欺所得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正犯犯行，且依
11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除前開報酬外，有實際收受、管
12 領本案其他詐欺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3 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4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5 為一造辯論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王亞樵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2 法官 汪怡君

23 法官 許文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盈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39條之2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提領金額 |
|----|----------------|---------------------|-------|
| 1 | 110年9月1日12時47分 | 基隆市○○區○○ | 2萬元 |
| 2 | 110年9月1日12時48分 | 街0號統一超商 | 2萬元 |
| 3 | 110年9月1日12時50分 | 基隆市○○區○○ 街0號全家超商 | 2萬元 |
| 4 | 110年9月1日12時53分 | 基隆市○○區○○ | 2萬元 |
| 5 | 110年9月1日12時54分 | 路00號1樓統一超商 | 2萬元 |
| 6 | 110年9月1日12時56分 | 基隆市○○區○○ | 2萬元 |
| 7 | 110年9月1日12時57分 | 路00號OK超商 | 2萬元 |
| 8 | 110年9月1日12時58分 | | 9000元 |
| 9 | 110年9月2日16時39分 | 臺北市○○區○○ | 2萬元 |
| 10 | 110年9月2日16時40分 | 路0段00號中國信託 石牌分行 | 2萬元 |
| 11 | 110年9月2日16時45分 | 臺北市○○區○○ | 2萬5元 |

| | | | |
|----|----------------|------------------------|---------|
| 12 | 110年9月2日16時46分 | 路0段00號統一超商 | 2萬5元 |
| 13 | 110年9月2日16時48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全家超商 | 2萬5元 |
| 14 | 110年9月2日16時51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北投石牌郵局 | 4萬元 |
| 15 | 110年9月2日16時53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新銀行石牌分行 | 9005元 |
| 16 | 110年9月3日0時24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三重忠孝路郵局 | 6萬元 |
| 17 | 110年9月3日0時30分 | | 6萬元 |
| 18 | 110年9月3日0時45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三重正義郵局 | 2萬9000元 |
| 19 | 110年9月4日0時6分 |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 2萬5元 |
| 20 | 110年9月4日0時8分 | 新北市○○區○○路000號永和福和郵局 | 6萬元 |
| 21 | 110年9月4日0時9分 | | 6萬元 |
| 22 | 110年9月4日0時14分 |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 9005元 |
| 23 | 110年9月5日0時23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五股褒仔寮郵局 | 6萬元 |
| 24 | 110年9月5日0時24分 | | 6萬元 |
| 25 | 110年9月5日0時25分 | | 2萬9000元 |
| 26 | 110年9月6日0時40分 |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鶯歌永 | 6萬元 |
| | | | |

01

| | | | |
|-------------|---------------|-----|-------|
| 27 (續上頁) | 110年9月6日0時41分 | 昌郵局 | 4000元 |
| | | | |